

合同编号：BLJGSWHT（2024）-065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乙双方签订的《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车辆服务中心业务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

平台运行服务：乙方对甲方指定系统软件提供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服务，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期限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2.合同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 一 年，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届满，双方需提前协商续签事宜，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确认。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平台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平台注册车辆收取，878 元/车/年（含数据流量），平台车辆注册数量 340 辆（党政机关 202 辆、执法执勤 94 辆、事业单位 45 辆），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98520 元整）。注册数量已经甲方确认数量为准，如服务期间车辆注册数量有变更，按照甲方实际注册数量进行结算。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



方进行定制开发，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 甲方委派部门张平联系电话 13991203767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1.2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3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

2.1 乙方须在【】年【】月【】日前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完成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并提交甲方验收。

2.2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乙方确保安排的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及经验。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方案，确定定期升级、日常维护的频次及具体内容，并在每次服务后提交甲方确认验收。

2.4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王军强联系电话 15289281811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人员进行甲方负责区域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务甲方的管理。

2.5 乙方人员因社保、工资、福利、待遇、工伤等与乙方发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及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五、技术标准和服务方式

1.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2.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六、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将提供系统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 4000-112-226 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2009vip@163.com 等方



式反馈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中止服务，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平台建设，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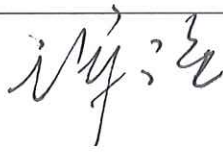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章)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p> <p>电话：</p> 	<p>乙方：(章)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p> <p>电话：029--86199603</p> <p>邮编：710000</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p> <p>账号：61001753800052502766</p>



